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0-0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用于置换议案二所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

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该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运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

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该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9,760万股增加为26,36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7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360万元，并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0年11月首次公司发行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将正式生效修改后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万股，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6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60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36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Greenleaf TNX Clear Skies I,LLC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美国Greenleaf-TNX Management，LLC公司在美国德拉瓦州合资设立Greenleaf TNX Clear Skies I,LLC（绿叶TNX晴空第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51.75万美元，公司出资68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Greenleaf-TNX Management，LLC出资170.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投资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购汇出资。主要从事美国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Greenleaf TNX Clear Skies I,LLC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SARIS"AD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保加利亚SARIS，Ltd公司在保加利亚合资设立"CHAORI-SARIS"AD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保加利亚列弗，公司出资2万保加利亚列弗，占注册资本的40%；SARIS，Ltd出资3万保加利亚列弗，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投资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购汇出资。主要从事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灯具；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SARIS"AD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0-0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用于置换议案二所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用于置换议案二所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6,547,854.19元，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

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0-0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286,6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超日洛阳基本情况

超日洛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以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超日洛阳总资产为人民币42,088.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97.10万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19.53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时间计划		项目批文或备案文号	备案机构
				T+12个月	T+24个月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	65,089.00	60,000	5,089	豫洛偃市高〔2007〕00117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	22,919.35	18,000	4,919.35	沪奉发改备2010-01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13,361.04	8,000	5,361.04	沪奉发改备2009-082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小　计	101,369.39	86,000	15,369.39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3.50	1,000	7,003.50	沪奉发改备2010-01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
合　计			129,372.89	107,000.00	22,372.89	—	

注：T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时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以本公司向超日洛阳增资或其它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方式投入。该项目被纳入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计划，列为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补助900.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资金46,230.23万元。其中，30,252.98万元用于一期50MW生产线的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产，剩余15,977.25万元投入到二期50MW生产线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订购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优先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

四、增资事项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对超日洛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超日洛阳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7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该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0-0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286,6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时间计划		项目批文或备案文号	备案机构
				T+12个月	T+24个月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	65,089.00	60,000	5,089	豫洛偃市高〔2007〕00117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	22,919.35	18,000	4,919.35	沪奉发改备2010-01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13,361.04	8,000	5,361.04	沪奉发改备2009-082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小　计	101,369.39	86,000	15,369.39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3.50	1,000	7,003.50	沪奉发改备2010-01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
合　计			129,372.89	107,000.00	22,372.89	—	

注：T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时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以本公司向超日洛阳增资或其它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方式投入。该项目被纳入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计划，列为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补助900.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资金46,230.23万元。其中，30,252.98万元用于一期50MW生产线的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产，剩余15,977.25万元投入到二期50MW生产线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订购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优先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国家相关部门核准已经实施。其中，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由超日洛阳具体实施。截至2010年10月31日，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已使用自筹资金完成了以下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	650,890,000.00	371,820,551.29	44,727,302.90 ［注］	416,547,854.19	64.00
合计	650,890,000.00	371,820,551.29	44,727,302.90	416,547,854.19	—

注：截至2010年10月31日，超日洛阳已预付材料款8,000万元，按相关采购合同约定，应于2010年10月31日之前交货。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交货期推迟，故上述8,000万预付款未计入上述铺底流动资金总额中。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4250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四、具体置换方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运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416,547,854.19元向超日洛阳增资，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该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416,547,854.19元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6,547,854.19元，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超日太阳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超日太阳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0-0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286,6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

截止2010年12月10日，公司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60,500万元人民币，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5,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4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日	年利率	贷款本金	本次偿还金额	贷款主体
建设银行江海路支行	2010/11/23 –2011/11/23	5.56%	10,000	10,00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海路支行	2010/12/01 –2011/12/01	5.56%	10,000	10,00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光大银行	2010/9/25 –2010/12/24	5.832%	5,000	5,000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偃师支行	2010/3/222011/3/21	5.424%	3,800	3,800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偃师支行	2010/5/20 –2010/5/20	5.424%	2,700	1,200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2010/9/30 –2011/3/29	5.610%	1,000	1,000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2010/10/12 –2011/4/11	5.610%	7,000	5,000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洛阳交通银行	2010/5/17 –2011/5/16	6.672%	2,000	2,000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偃师首阳山信用社	2010/9/13 –2011/9/13	7.965%	2,000	2,000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合计			43,500	40,000	

本次拟偿还的40,000万元银行贷款如不还贷，每年将产生贷款利息2,304.14万元人民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因此公司用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用于超日太阳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超日太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0-0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Greenleaf TNX Clear Skies I,LLC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Greenleaf TNX Clear Skies I,LLC的议案》，现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Greenleaf TNX Clear Skies I,LLC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与美国Greenleaf-TNX Management，LLC公司在美国德拉瓦州合资设立Greenleaf TNX Clear Skies I,LLC（绿叶TNX晴空第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51.75万美元，公司出资68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Greenleaf-TNX Management，LLC出资170.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投资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购汇出资。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相关经营与销售业务。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reenleaf-TNX Management，LLC
2、注册资本：500,000美元
3、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Thomas A Yan and Charlie Fiechter
6、经营范围：美国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reenleaf TNX Clear Skies I,LLC（暂定）
2、注册资本：851.75万美元
3、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Delaware 19801，U.S.A.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美国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汇出资68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Greenleaf-TNX Management，LLC出资170.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以上事项以商务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开拓美国市场，并且该投资项目盈利率比较高，投资风险较低。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电站投资后，无法保证电站在建成后立即找到买家并立即销售电站。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扩大品牌在美国市场的影响力，提高产品出口与盈利能力。

五、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境外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0-0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SARIS"AD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SARIS"AD公司的议案》，现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CHAORI-SARIS"AD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与保加利亚SARIS，Ltd公司在保加利亚合资设立"CHAORI-SARIS"AD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保加利亚列弗，公司出资2万保加利亚列弗，占注册资本的40%；SARIS，Ltd出资3万保加利亚列弗，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投资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购汇出资。主要从事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灯具；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ARIS，Ltd
2、注册资本：5,000保加利亚列弗（折合3445.5美元）
3、注册地址：Str. Skopie 112，Plovdiv，Bulgaria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Ivan Evtimov Petrov and Anna Vasileva Petrova
6、经营范围：Trading，construction and production scope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AORI-SARIS”AD（书面上也使用西里尔字母“ЧАОЖЪ-САРИС”АД）
2、注册资本：5万保加利亚列弗（折合34,437.62美元）
3、注册地址：R Bulgaria，city of Sofia，LOZENEZ，11 Arsenalski Blvd，floor 7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灯具；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汇出资2万保加利亚列弗（折合13,775.05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SARIS，Ltd出资3万保加利亚列弗，占注册资本的60%。

（以上事项以商务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范围，增加营销路线，提高营销的便利性，更好的进行售后服务。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由于汇率变动影响到利润的高低。当地法律和政策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扩大销售市场，有很大的可能性增加公司的销售量，提高公司在海外的知名度，便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五、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境外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0-0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月6日上午10：00召开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6.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2011年1月4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佳伟
联系电话：021-3361709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14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2日。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9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00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240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8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洪涛股份”，股票代码“00232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于2009年12月22日起上市交易。

3、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万元，转增股本3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000万股。该方案已于2010年6月实施完毕。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股东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年新、邓新泉、黄珊、马先彬、卢国林、陈远浩、王全国承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将于2012年12月22日上市。

2.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14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143300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深圳兴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4,413,488	4,413,488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深圳市怡龙坤润投资有限公司	2,206,687	2,206,687
刘芳	5,023,125	5,023,125
陈欣	2,250,000	2,250,0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7,300		16,143,300	96,364,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764,937		8,870,175	34,894,76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8,735,063		7,273,125	61,461,33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持股	7,300			7,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92,700	16,143,300		53,636,000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6,143,300	16,143,300	150,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洪涛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洪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100%国有股权，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11556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数的48.97%。

2010年12月18日，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通知：东方集团收到温州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温国资委〔2010〕274号），主要内容为“按照温州市委办《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委办〔2010〕120号），将温州市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公司等23户企业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也未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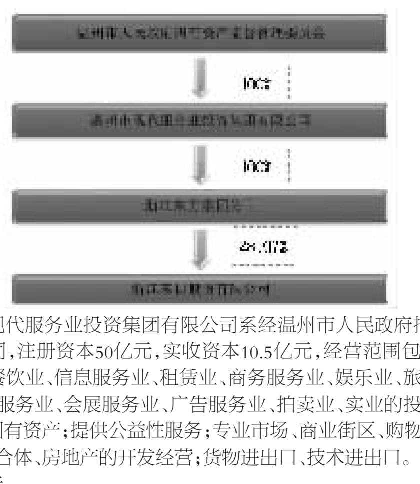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实收资本10.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商贸业、旅馆业、餐饮业、信息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业、咨询服务业、会展服务业、广告服务业、拍卖业、实业的投资；经营管理的授权的国有资产；提供公益性服务；专业市场、商业街区、购物中心、仓储基地、城市综合体、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0月08日生效。根据《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1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90,827,861.34元，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3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3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0年12月27日

5、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10年12月2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2月23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2月24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0年12月27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申请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3、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七）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预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